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李宥融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78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731元，及其中138,412元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1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9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乙事，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5,61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張彩霞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項目1(請求金額139,731元) | 1 | 利息 | 138,412元 | 114年6月11日 | 114年9月15日 | (97/365) | 16% | 5,885.35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145,616元 |